



411930 S-2025



郑州绿丰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LF 0001S-2025

谷物杂粮

2025-06-25 发布

2025-06-25 实施

郑州绿丰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郑州绿丰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谭嘉怡。

H N
Q B

谷物杂粮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谷物杂粮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、糙米、留胚米、粳米、粳米、糯米、香米、高粱米、黍米、稷米、小米、黑米、紫米、红米（红线米）、小麦米（仁）、大麦米（仁）、裸大麦（青稞）米（仁）、莜麦（燕麦）米（仁）、荞麦米（仁）、薏仁米、藜麦米（仁）、苦荞米、豆类【黄豆、青豆、黑豆、红豆、绿豆、小豆、蚕豆、豌豆、芸豆（菜豆）、豇豆、饭豆、扁豆、鹰嘴豆、金丝豆、竹豆、熊猫豆（花豆）、白刀豆、脱皮黄豆、脱皮青豆、脱皮黑豆、脱皮红豆、脱皮绿豆、脱皮小豆、脱皮蚕豆、脱皮豌豆、脱皮芸豆（菜豆）、脱皮豇豆、脱皮饭豆、脱皮扁豆、脱皮鹰嘴豆中的一种或几种】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原料验收、混合或不混合、称重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谷物杂粮。

根据所用原料不同，产品分类为：单一型谷物杂粮【大米、糙米、留胚米、粳米、粳米、糯米、香米、高粱米、黍米、稷米、小米、黑米、紫米、红米（红线米）、小麦米（仁）、大麦米（仁）、裸大麦（青稞）米（仁）、莜麦（燕麦）米（仁）、荞麦米（仁）、薏仁米、藜麦米（仁）、苦荞米、黄豆、青豆、黑豆、红豆、绿豆、小豆、蚕豆、豌豆、芸豆（菜豆）、豇豆、饭豆、扁豆、鹰嘴豆、金丝豆、竹豆、熊猫豆（花豆）、白刀豆、脱皮黄豆、脱皮青豆、脱皮黑豆、脱皮红豆、脱皮绿豆、脱皮小豆、脱皮蚕豆、脱皮豌豆、脱皮芸豆（菜豆）、脱皮豇豆、脱皮饭豆、脱皮扁豆、脱皮鹰嘴】、八宝米类、混合杂粮、粥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大米、糙米、留胚米、粳米、粳米、糯米、香米、高粱米、黍米、稷米、小米、黑米、紫米、红米（红线米）、小麦米（仁）、大麦米（仁）、裸大麦（青稞）米（仁）、莜麦（燕麦）米（仁）、荞麦米（仁）、薏仁米、藜麦米（仁）、苦荞米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2黄豆、青豆、黑豆、脱皮黄豆、脱皮青豆、脱皮黑豆应符合GB 1352的规定。

2.1.3豆类【红豆、绿豆、小豆、蚕豆、豌豆、芸豆（菜豆）、豇豆、饭豆、扁豆、鹰嘴豆、金丝豆、竹豆、熊猫豆（花豆）、白刀豆、脱皮红豆、脱皮绿豆、脱皮小豆、脱皮蚕豆、脱皮豌豆、脱皮芸豆（菜豆）、脱皮豇豆、脱皮饭豆、脱皮扁豆、脱皮鹰嘴豆】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各产品应有的性状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，观察其性状、色泽及有无杂质，闻其气
色 泽	具有各产品应有的色泽	

气 味	具有各产品应有的气味	味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热损伤粒/%	≤0.5【仅适用于小麦（米）仁】	按 GB/T 5494 中不完善粒检验的规定，挑拣出热损伤粒，进行称量，计算含量
霉变粒/%	≤1.0（仅适用于黄豆、黑豆、青豆） ≤2.0（其他）	按 GB/T 5494 中不完善粒检验的规定，挑拣出霉变粒，进行称量，计算含量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13.0【豌豆、脱皮豌豆、小米、裸大麦（仁）、藜麦（仁）、黄豆、青豆、黑豆、脱皮黄豆、脱皮青豆、脱皮黑豆】 13.5【苡麦（仁）、绿豆、脱皮绿豆、芸豆、豇豆、饭豆、扁豆、鹰嘴豆、金丝豆、竹豆、熊猫豆、白刀豆、脱皮芸豆、脱皮豇豆、脱皮饭豆、脱皮扁豆、脱皮鹰嘴豆】 14.0【糙米、黍米、稷米、小麦（仁）、大麦（仁）、苦荞米、小豆、蚕豆、脱皮小豆、脱皮蚕豆】 14.5（其它）	GB 5009.3
*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19	GB 5009.12
^a 无机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0.2（仅适用于以大米、留胚米、籼米、粳米、糯米、香米、黑米、紫米、红米为主料的产品） 0.35（仅适用于以糙米为主料的产品）	GB 5009.11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 0.5（不适用于以大米、籼米、粳米、糯米、香米、黑米、紫米、红米、糙米、留胚米为主料的产品）	GB 5009.11
镉（以Cd计），mg/kg	0.2【仅适用于以大米、留胚米、籼米、粳米、糯米、香米、黑米、紫米、红米、豆类为主料的产品】 0.1（其他）	GB 5009.15
铬（以Cr计），mg/kg	≤ 1.0	GB 5009.123
总汞（以Hg计），mg/kg	≤ 0.02	GB 5009.17
黄曲霉毒素B ₁ ，μg/kg	10.0【仅适用于以大米、留胚米、籼米、粳米、糯米、香米、黑米、紫米、红米为主料的产品】 5.0（其他谷物）	GB 5009.22
单宁（以干基计），%	≤ 0.3（仅适用于以高粱米为主料的产品）	GB/T 15686
苯并[a]芘，μg/kg	≤ 2.0【仅适用于以大米、留胚米、籼米、粳米、糯米、香米、黑米、紫米、红米、小麦	GB 5009.27

	米（仁）为主料的产品】	
六六六，mg/kg ≤	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，mg/kg ≤	0.05	GB/T 5009.19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， μg/kg ≤	1000【仅适用于以小麦米（仁）、大麦米（仁）、裸大麦米（仁）、莜麦米（仁）、荞麦米（仁）、藜麦米（仁）为主料的产品】	GB 5009.111
玉米赤霉烯酮， μg/kg ≤	60【仅适用于以小麦米（仁）为主料的产品】	GB 5009.209
赭曲霉毒素A， μg/kg ≤	5.0	GB 5009.96
注 1：a 对于测定无机砷限量的产品可先测定其总砷，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，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；否则，需测定无机砷含量再作判定。		
注 2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以计量方式销售的产品，不适用于 JJF1070 的规定；对于预先定量包装的产品，其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3122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（不适用于以计量方式销售的预包装产品）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、糙米、留胚米、粳米、粳米、糯米、香米、高粱米、黍米、稷米、小米、黑米、紫米、红米（红线米）、小麦米（仁）、大麦米（仁）、裸大麦（青稞）米（仁）、莜麦（燕麦）米（仁）、荞麦米（仁）、薏仁米、藜麦米（仁）、苦荞米、豆类【黄豆、青豆、黑豆、红豆、绿豆、小豆、蚕豆、豌豆、芸豆（菜豆）、豇豆、饭豆、扁豆、鹰嘴豆、金丝豆、竹豆、熊猫豆（花豆）、白刀豆、脱皮黄豆、脱皮青豆、脱皮黑豆、脱皮红豆、脱皮绿豆、脱皮小豆、脱皮蚕豆、脱皮豌豆、脱皮芸豆（菜豆）、脱皮豇豆、脱皮饭豆、脱皮扁豆、脱皮鹰嘴豆中的一种或几种】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原料验收、混合或不混合、称重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谷物杂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郑州绿丰食品有限公司